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8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世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世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世龍(下稱受刑人)犯竊盜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

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（即拘役30日），亦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50日）；且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拘役15日，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拘役30日之總和（即45日）；又應符合多數拘役，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120日之上限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5年3月12日）以前所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均相同，及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日期介於114年11月至115年1月間尚屬集中，參以受刑人所犯罪數反應出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，與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情綜合判斷，依比例原則，就受刑人所犯各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仙宜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	
1	竊盜罪	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4年11月4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338號	115年1月12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338號	115年3月12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940號（尚未執行）	
2	竊盜罪	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4年11月16日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14號	115年3月25日	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514號	115年4月29日	高雄地檢115年度5481號（尚未執行）	曾經左列判決定應執行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3	竊盜罪	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5年1月8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	